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78
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10772813號
附件：附表十八之三「全民健康保險一般型血友病患需要時治療之凝血因子建議劑量」1份
(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裝

主旨：公告修訂附表十八之三「全民健康保險一般型血友病患需要時治療之凝血因子建議劑量」之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附表十八之三全民健康保險一般型血友病患需要時治療之凝血因子建議劑量」部分規定，修訂後之給付規定如附件。(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請自行下載)

訂

副本：口部療會民、劑會業公院會組及利醫學華會藥協同業醫學理理福屬訊中協國理業同灣血管心生附資人療民管商業台止務部衛部學法醫華暨理商、暨醫利、利醫團層中銷代理會栓署組福署福灣社基、行藥代協血本材生理生台、國會品西藥藥灣、藥衛管衛、會民合藥市西名台）及、物、局合華聯灣北國學、報審司藥會醫聯中國台台民國會子醫事品議軍國、全、、華民協電署醫食審部全會會會中華所保本部部議防會協公協協、中院健、利利爭國公師師究展會人療登）福福險、師醫藥研發合法醫刊構生生保局醫層國藥藥聯團會請機衛衛康生國基民製製國社教（事、、健衛民國華性國全、灣組醫會司民府華民中發民會會台劃區規險全政中華、開華公協、企轄法保部方、中會國中業展會署知部會利地會、合民、同發協本轉利社福、公會聯華會業藥所、請福部生會業合國中公商新院會（生利衛理同聯全、業藥技療學組衛福、管業國會會同西生醫病務、生會構商全協合業國型立液業會衛險機腦會所聯工民發私血區規、保利電公診國藥華研灣國分法司康福市師國全製中灣台民各院康健會北醫民會灣、台、華署政健民社台牙華公台會、會中本行腔全及、國中生、公會協、、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5)

署長李伯璋